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1487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5日

商 标

新 淼 欣

申 请 人 宁波新淼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葭蒲路1号联东u谷工业区22幢-2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宁波樾信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机器轴；机器用齿轮装置；机器联动装置；机器用动力联动和传动装置（非陆地车辆用）；联轴器（机器）；曲轴；机械绕轴装置；减震器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用曲柄轴箱；曲柄（机器部件）